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可比期间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前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6月调整前	重新计量调整金额	2019年1-6月调整后
1	二、营业总成本	6,243,031,529.45	-1,726,553.92	6,241,304,975.53
2	其中：营业成本	5,931,694,691.73	-1,726,553.92	5,929,968,137.81
3	三、营业利润	222,397,591.14	1,726,553.92	224,124,145.06
4	四、利润总额	222,430,024.28	1,726,553.92	224,156,578.20
5	五、净利润	183,040,124.45	1,726,553.92	184,766,678.37

二、董事会关于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三、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客观反映，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四、 监事会关于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